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7 屆鎖瀾文學獎實施辦法

~欲鎖文瀾繞人間~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同學寫作，提昇校園文藝創作風氣，藉此發掘同學文學創作才華，並打造活潑而優雅的優良校園文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文科

四、活動對象：全體學生

五、徵文時間：110 年 12 月 0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一晚上 20:00）止。

六、徵文種類：

1. 小說組：每人以 1 篇為限，每篇 2,000 字至 8000 字。
2. 散文組：每人以 1 篇為限，每篇 2,000 字以下。
3. 新詩組：每人以 2 首為限，每首不得超過 40 行。

七、作品格式：

1. 請下載校訂統一規格，採用電腦打字，一律用 A4 規格，直式橫打、細明體，字體大小為 12，超過一頁請註明頁碼。
2. 投稿作品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存檔或影印留存。投稿作品必須以 word 繕打，副檔名必須為 doc 或者 docx，若不符合格式則不採納。
3. 投稿方式：110 年 12 月 0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一晚上 20:00）止，請至本校官網首頁（最新消息—鎖瀾文學獎投稿機制），自行投稿。

（投稿檔名格式如右：10101-○○○-□□□□.doc，請同學於時限內上網完成投稿）

↑ ↑ ↑
班級座號 姓名 作品名稱

八、評審方式：邀請校內外國高中國文老師，以及作家、學者擔任評審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得獎作品頒發獎狀及獎品(圖書禮券)。

類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新詩（40 行為限）	1000	700	500	400
散文（2000 字以內）	1000	900	800	600
小說（2000-8000 字）	1200	1100	1000	600
鎮瀾年度作家一名	1000			
※若作品經多數評審認為未達水準則名次從缺，每組佳作最多 2 名。				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各項參賽作品之字數包括標點符號，作品不符合規定者，初審即予以淘汰。
- （二）若超過投稿限定篇數，則以上傳時間最新者為主。
- （三）作品限未於校內外刊物發表或得獎者，若發現有抄襲、模仿、代筆者，由主辦單位公布姓名，除得獎名次取消、獎金追回外，並按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。

十一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